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307684_函知三大公會抄本.pdf)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
公尺之案件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推薦對象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
業要點（下稱推薦要點）辦理。
- 二、依本推薦要點第2點規定，符合本府政策者其剩餘土石方得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為強化土石
方去化管道，針對本轄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
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認屬符合市府政策，由本府工務
局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
- 三、有關推薦回饋機制部分以收取回饋金方式辦理，金額依本
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訂定建議
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四、隨函檢送本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
函供參。

電子
文
騎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機構案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之推薦回饋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附件1）規定及本府112年5月16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876183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因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附件2）新增可收受對象（民間機構案件），爰配合修正要點規定，依要點第2點規定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民間機構案件，即可辦理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申請作業。
- 三、另依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爰本府就回饋機制採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其建議執行標準如下：
 - （一）回饋金參考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四、申請業者除依要點規定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外，後續仍應依要點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收容土質檢測、繳交管理費、保證金，提送人員及車籍資料、檢送餘土計畫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按月申報月處理數量…等規定事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